

《2007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8年2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

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下列意見及建議，並作出書面回應。

擬議第13A(2)條

1. 為方便營商者符合就標誌上顯示的貨品價格提供清晰資料的要求，政府當局應考慮載明相關的要求，例如售價標籤的大小，符號的字體大小，字樣、字母及數字之間的距離，相對於同一標誌上其他字樣及字母，顯示標價或重量單位的字樣及字母的大小等。

擬議第13C條

2.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C(2)條的範圍廣泛，適用於在營商過程、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的所有情況，以致賣方或其僱員在銷售貨品時以口頭、書面或視像形式作出的各種陳述均受此條規管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3C(2)條的涵蓋範圍。
3. 擬議第13C(1)條規定任何人作"虛假陳述"即屬犯罪，而擬議第13C(4)條訂明被告人可作免責辯護。有別於上述條文，賣方在擬議第13C(2)條下須承擔更繁苛的責任。該條文訂明，若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(甲方)有關連或獲得甲方的認可，而甲方的名稱與有信譽的個人或團體(乙方)相同或非常相似，賣方需澄清其與甲方有關連或獲得甲方的認可，與乙方並無關係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 - (a) 考慮將"賣方的意圖"列入評定任何人是否觸犯擬議第13C(2)(c)條的罪行的準則，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罪行訂定免責辯護條文；及
 - (b) 考慮提供詳細資料，說明賣方在擬議第13C(2)條下須採取的合理步驟，以防止資料接收者相信該賣方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，或相信該賣方已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。

與海外法例作比較

4. 為方便委員更加了解有關誤導標價、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，或獲得有關個人或團體的認可，以及就售後服務作誤導陳述的海外相若法例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另一份文件，就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與海外相若法例作比較。此項比較亦應涵蓋執法方面的經驗及困難(如有的話)，以及有關條文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及誤導陳述方面的成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2月19日